

附表2 董事（監察人）名冊

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第○屆 董事（監察人）名冊

任期：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止

擔（兼） 任職務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學歷	經歷	現職	支領酬勞	現址 （含郵遞區號）	聯絡電話	備註
董事長										
常務董事 （官派）										
董 事 （官派）										
董 事 （民選）										
監察人 （官派）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董事（監察人）現職為公務員者，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。
2. 學歷欄填最高學歷。
3. 現職欄應載明任職機關（構）暨職稱。
4. 請於備註欄敘明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，有無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。
5. 董事、監察人請分別造冊。